

高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面授/網院 2,500 元起/科，雲端 6 折起/科

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①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 元起/科，雲端 1,500 元起/科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面授限定，6,000 元起/科

衝刺113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 113/7/31前憑113高普考准考證報名高點分眾課，最高可享45折起優惠價！
-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政治學》

一、請比較半總統制兩種次類型總理總統制和國會制的總統、總理和國會三角關係權威模式之異同？
(25分)

<p>試題評析</p>	<p>本題屬於經典考古題且是在不到三年的時間內在同一個考試中重複出現的試題。在國考《政治學》中，這一題首次出現在107年原民三等的考試中，之後109年調查國安三等、111年高考都有同樣的題目，其他近似的考題在近年也是頻繁出題，使得本題幾乎已經成為國考《政治學》的「入門」考題。基於此，這幾年我們在考前的各種短期課程中，包括狂作題班、總複習班都有再三叮嚀，甚至還出了模擬試題讓學員練習。特別是在考前讀書會的關懷講座中，我們也列出七個主要的趨勢考點，其中之一就是政府體制，因此這一題的出題應當在許多考生的預料之中，由於難度不高，預料一般程度、有準備的考生拿到20分以上應該不是難事。</p>
<p>考點命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治學(概要) 2023年》，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9-24。 2.《政治學(概要)：申論題完全制霸2023年》，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9-17~9-20、A64~A66、A117~A120。 3.《高點·高上政治學總複習班講義》第一回，蘇世岳編撰，頁30。 4.《高點·高上政治學狂作題班複習考一》，蘇世岳編撰，第四題。 5.《高點·高上政治學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蘇世岳編撰，頁67。

答：

半總統制有學者也稱為行政雙首長制，其制度設計原理是希望混合總統制與議會內閣制的各自特徵，而順利運作的關鍵即在於行政權是否能在總統與內閣總理間順利「換軌」，判斷的標準在於究竟是總理還是總統所屬的政黨與國會的多數黨屬於同一政黨。在第三波民主化中有許多國家採行半總統制，惟在制度設計上彼此間仍有差異，故有學者進一步將半總統制區分成兩種次類型：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有關這兩種次類型下總統、總理和國會三角關係權威模式之異同，茲論述如下：

半總統制的代表性國家是法國第五共和，而最早對法國第五共和憲政體制進行研究探討並賦予定義者為法國政治學者杜佛傑(Maurice Duverger)，他於1980年發表〈一種新的政治體系模式：半總統制政府〉(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1980)一文探究半總統制的制度特徵，Maurice Duverger以為法國半總統制是一種混合制，包括三大制度特徵：首先，總統由普選(universal suffrage)產生；其次，總統擁有相當的權力(considerable powers)；第三在總統之外，尚有總理為首的內閣掌控政府的行政權力，只要國會不表示反對就可以繼續在位，亦即內閣須向國會負責。就此而言，政治學者薩托利(G. Sartori)認為，就憲政設計上來看，半總統制有兩個「頭」(heads，這也是半總統制為何也被稱為「行政雙首長制」的原因)，總理領導內閣具有實權屬於政府的第一首長(the first head)，而總統權力則是間歇性是一種阻撓決策而非促成決策的權力，因此應居於弱勢。但實務上，以法國憲政運作為例，法國總統往往以黨的領袖介入政治運作，當總統與國會多數黨同黨時，由總統提名本黨黨員出面組閣，此時政府運作將偏向總統制；反之，當總統與國會多數黨分屬不同政黨時，依照法國第五共和時期所形成的慣例，此時總統會提名國會的多數黨黨魁出面組閣，由此形成「共治」(cohabitation，法文的原意是未婚夫妻的同居)政府，此時的憲政運作則偏向議會內閣制。

然而，政治學者舒加特(Matthew S. Shugart)和凱瑞(John Carey)則認為，杜佛傑所描述的半總統制是在總統制和議會內閣制兩個制度中進行換軌，依據標準是總統是否獲得國會多數支持。換言之，他們認為杜佛傑的界定是將半總統制視為從總統制到議會內閣制連續光譜中的政體類型，然而這並不符合其他被杜佛傑歸類為半總統制歐洲國家案例的實態(這些國家並沒有出現像法國第五共和一般的換軌)。因此，舒加特等兩位學者將杜佛傑界定的半總統制稱為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ism)，同時區別出另一種半總統制次類型總統國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兩類型主要差異點在於後者總統具有對總理的免職權。有關這兩種次類型下總統、總理和國會的比較，舒加特等兩位學者整理認為總理總統制包括以下三項制度特徵：

- 1.民選的總統。總統由人民直選選舉產生具有民主的正當性基礎。
- 2.總統除有權任命總理外，還包括任命閣員與非閣員，但不包括將閣員解職的權力。
- 3.內閣向國會負責，但總統有權解散國會。

總理總統制代表性國家如法國第五共和、芬蘭、奧地利、愛爾蘭及冰島。另一方面，舒加特和凱利認為，

如果總理總統制下的總統被賦予免除閣員的權力即成為總統國會制。如1979年後斯里蘭卡、威瑪共和及葡萄牙。換言之，總統國會制的特徵包括：

- 1.民選的總統。
- 2.總統除有權任命總理外還包括閣員與非閣員，以及將閣員解職權力。
- 3.內閣向國會與總統負責，總統有權解散國會，或有立法權（如否決權），或者兼有兩者。

第三波民主化浪潮，許多新興民主國家多採行半總統制，但學者間對其評價不同。有學者以為，半總統制的優點在於憲政運作具彈性，可在總統和總理間「換軌」，有助政局穩定且不易形成僵局；但也有學者持相反的觀點認為，半總統制往往具有雙元民主正當性的難題，或恐出現總統、總理和國會之間權力的僵局，且有權責難以相符的問題難符合民主政治的要求。

二、請說明和解釋戰略三角關係理論以及四種不同戰略三角關係互動模式？（25分）

<p>試題評析</p>	<p>本題是今(113)年的趨勢考題，也是我們申論寫作班所說的決勝題。戰略三角關係理論在過去的國考《政治學》中從未出題過，巧合的是，在 112 年的外交特考《兩岸關係》一科中，出的考題也正是戰略三角關係理論，而在今年的《兩岸關係》總複習講義以及課堂中，我們還提供了補充資料並且有略加說明，這讓同時有上《兩岸關係》和《政治學》的學員「倍感親切」。雖然我們在《政治學》上所歸納整理的「連動性」，是聚焦在不同考試的《政治學》出題中，但其實在學員專屬的臉書群組上，我們也不時會針對《政治學》研究所入學試題以及《兩岸關係》一科同時提供概念補充，今年的出題「模式」也提醒我們學員，雖然你(妳)的考試並未有這一科，但平常閒暇時對於我們提供的補充也可以撥時間讀一讀，在提升政治學實力的同時或許有意外的收穫。</p> <p>雖然我們在《政治學》課堂上並未針對戰略三角關係理論及四種互動模型進行過介紹，考前講座七個重要考點提醒中也提及要留意國際關係理論，但也未直接談及該理論。即使如此。不少學員在閱讀國際關係理論分析時，特別是談到台、美、中三邊關係時不時會聽到「大三角」、「小三角」的關係互動，這其實就是戰略三角關係理論的運用。如果考生從這角度切入解題，即使無法直接觸及理論的核心，但也能沾上點邊爭取到部分的分數。由於是新出題，預料絕大多數的考生看到題目時都難以下筆直接影響到篇幅，因此倘能在本題拿下兩位數分數應該就是不錯的好成績。</p>
<p>考點命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治學(概要)》2023年》，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第十六章國際關係理論。 2.《高點·高上兩岸關係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蘇世岳編撰，頁57。

答：

1980 年代學者 Lowell Dittmer 提出戰略三角(strategic triangle)關係理論架構，描述冷戰時期美國、中國和蘇聯三邊既抗衡又合作的歷史經驗。L. Dittmer 建構的戰略三角模型聚焦三邊互動模式，結合賽局理論後建構而出四種戰略三角關係互動模式，在國際關係領域廣被引用，之後甚至有學者進一步將該理論應用於臺灣、美國和中國的三邊互動關係上。有關戰略三角關係理論以及四種不同戰略三角關係互動模式，茲論述如下：

(一)戰略三角關係理論內涵

L. Dittmer 建構的戰略三角關係理論有其適用的前提條件與特殊的分析視角。就前者而言，戰略三角關係在應用上有三個前提條件：首先，戰略三角關係成立必須有三個主權各自獨立的行為者，而且它們在戰略上有相當的密切性；其次，三角關係構成三組雙邊關係，而任何一組的雙邊關係都會受到另兩組雙邊關係的影響；第三，戰略三角關係一旦形成，任何一個行為者都會藉由與另外兩個行為者的合作或對抗來趨利避害。

戰略三角關係理論的特殊分析視角則認為，任何兩個行為者之間的關係是由「內在因素」(endogenous factors)和「外在因素」(exogenous factors)所決定。所謂內在因素是指兩個行為者彼此在安全、經濟和意識型態等領域內的相互作用會對彼此的雙邊關係造成影響，但由於包含了各種不同的國家利益，因此彼此之間並不一定相互一致或吻合。外在因素是指兩個行為者之間的關係受到第三者分別與這兩個行為者之間另外兩組雙邊關係的影響，其中包括三種「延伸關係」(derivative relation)，延伸關係指的是本國對他國的態度是由本國和第三國之間的關係來決定，第一種延伸關係是「敵人的敵人是朋友」(即負負得正)；第二種是「朋友的敵人是敵人」(正負得負)；第三種延伸關係則是如何看待敵人之友，直觀來看敵人之友應該加以排斥抵抗，但是在國際關係上冷靜計算後會有不同的結果，由此可細分成兩種次類型：如果敵人之友力量薄弱或是冥頑不靈則適宜對之採

取敵對或制裁態度，也就是「敵人的朋友是敵人」；但如果敵人之友具備相當實力或是態度上有若干彈性，則應該加以拉攏來瓦解對手的聯盟，此時「敵人的朋友是朋友」。

簡言之，在一個戰略三角關係中，三邊關係其實是透過外在因素對彼此產生影響。這些影響有的強化了原有的內在因素，例如當敵人的敵人原本就和我方有緊密經貿關係時，此時外在因素的存在會進一步增強雙邊關係；有的影響則是和內在關係衝突，例如朋友的敵人卻和我方有緊密的經貿交流關係時。因此當內、外在因素相互增強或抵消之後，兩個行為者對彼此的態度就可以確定，而雙邊關係性質也就較為明朗。一般而言，內、外在因素皆同時會對決策造成影響，而兩國的「友好」(amity) 或「敵對」(enmity) 往往就是這兩種因素相互影響甚至抵消的結果。

(二)四種互動模式

檢視完戰略三角關係理論的應用條件與前提假設之後，L. Dittmer 進一步將賽局理論的概念結合戰略三角關係理論，並將三角關係依照相互間友好及敵對之不同，歸納出三邊家族(M, enage a trois)、羅曼蒂克(Romantic)、結婚(Marriage)與單位否定(Unit-veto)四種互動模式：三邊家族型表示三方相互間均維持友好關係；羅曼蒂克型則顯示三方中的一方同時與另外兩方保持友善關係，而後者相互間則是一種敵對的關係；結婚型則是三方中有兩方維持雙邊友好關係，而同時與第三方交惡；單位否定型則是三方間皆呈現敵對的關係。有學者在 L. Dittmer 的理論基礎上，以正負號代表三邊相互間之親善與敵對關係，從而將戰略三角區分為三邊為正(三邊家族型)、兩正一負(羅曼蒂克型)、兩負一正(結婚型)和三邊為負(單位否定型)的關係，而三方間因所處地位不同而有樞紐(pivot)、朋友(friend)、夥伴(partner)、側翼(wing)、敵人(foe)和孤雛(outcast)六種角色之扮演，其優越順序為樞紐>朋友>夥伴>側翼>敵人>孤雛。在這六種角色中，處於不利地位者必然會有動機調整彼此的關係以達到「提升角色」之目的。基於此，對於任何三角關係的研究，我們分析的內容是先確定彼此經由內部因素所決定的雙邊關係，再觀察外部因素和延伸關係來決定戰略三角的結構類型與各行為者的角色，進而討論處於不利地位的行為者是否有提升角色的可能。

整體而言，戰略三角關係理論以及由此建構而出的四種理論模式，是依據三個行動者三方互動的情況加以描述這個結構的穩定與否。依據每個行動者都有角色提升的動機，而角色提升卻又必須視另兩造的關係而定，因此戰略三角關係理論可以解釋國際關係中三方互動過程中既競爭又合作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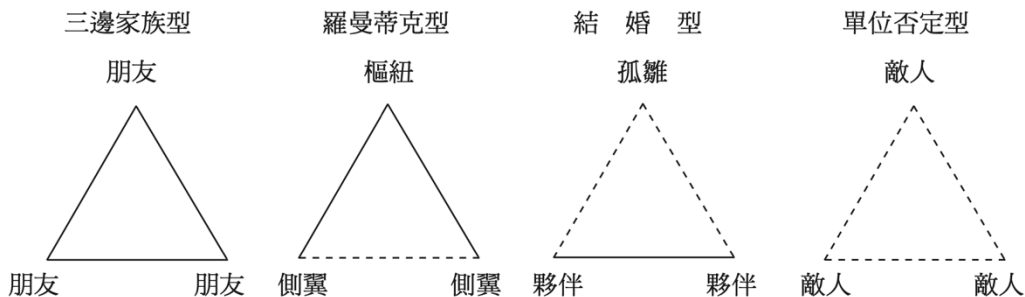


圖3 戰略三角的四種類型

說明：實線表示雙邊關係為「友好」，虛線表示雙邊關係為「敵對」。

資料來源：整理自Lowell Dittmer (1981)。

依據 L. Dittmer 所建構的戰略三角關係理論提供吾人理解複雜國際關係互動的思考架構。在這基礎上，國內有學者將其運用在臺、美、中三角關係的討論上，這些學者結合兩個(甚至兩個以上的戰略三角)分析臺灣對外關係的戰略抉擇。他們以為在冷戰時期，臺美中的戰略三角是受到美蘇中的戰略三角所制約，而且臺灣只有在小三角中具有影響力，因此對於角色提升的努力完全受到大三角的結構所影響。冷戰結束以後，一方面因為大三角瓦解，二方面受到臺灣與中國展開民間交流甚至半官方接觸的影響，小三角的互動出現更細緻的變化。

【參考書目】

1. Dittmer, Lowell, "The Strategic Triangle: The Elementary Game-Theoretical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Vol.33, No.4, 1981, pp.485-515.
2. 沈有忠「美中台三角分析：改良的戰略三角分析法」，《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3期，2006年3月，頁20-40。

三、李帕特（Arend Lijphart）將民主政治區分為多數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與共識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請說明這兩種民主政治的意涵及其適用的社會，並說明這兩種民主政治的制度特徵。（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也是國考《政治學》的「老面孔」。從96年升等考試開始，包括97年身障四等、99年地特四等、99年高考三級、102年原民三等、103年調特四等、106年退轉三等、107年原民四等以及110年退轉國安三等都出過題，平均約兩年就會在不同的國家考試中出現，算是國考《政治學》的「長青考題」。由於這組民主政治類型的提出者李帕特，在不同時期的作品中對於這兩種民主政治類型的歸納特徵略有差異，但這並不影響其基本的觀點，因此不論是採取早期的經典觀點或者後期的修正觀點，在答題時都可以被接受。由於是基礎考題，我們在今(113)年的考前講座七大趨勢考點中也有提醒，因此預料一般程度的考生都能有不錯的成績，唯一要注意的地方在於由於應考時間有限得控制好篇幅，只要注意到這點拿到廿分以上的成績應該都不意外。
考點命中	1. 《政治學(概要) 2023年》，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4-21~4-25。 2. 《政治學(概要)：申論題完全制霸2023年》，高點文化出版，蘇世岳編著，頁4-5~4-6。 3. 《高點·高上政治學總複習班講義》第一回，蘇世岳編撰，頁16。 4. 《高點·高上政治學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蘇世岳編撰，頁36~37。

答：

美籍荷裔政治學者李帕特（Arend Lijphart）在其針對廿一個民主國家進行分析研究的《民主》（*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一書中提出，一個國家所施行的民主政治必須要符合這個社會的基本組成特徵，其將民主政治分類為多數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與共識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認為多數民主適合同質性較高的社會，而共識民主則較適合於異質性高的多元社會。之後李帕特再進一步將此項研究擴展到卅六個民主國家完成《民主類型》（*Patterns of Democracy*）一書，引進利益團體運作屬多元論或統合論，以及中央銀行的獨立性兩項指標，但基本觀點並沒有改變。有關這兩種民主政治的意涵、適用的社會及制度特徵，茲論述如下：

（一）多數民主

多數民主也稱為西敏寺模型（Westminster model）民主。因其所依據的分析對象是以英國國會西敏寺為範本。英國國會運作以多數決為原則，因此李帕特將此類型民主稱為多數民主。多數民主是指此一政體處理共同事務時一般是依多數決方式為之，多數決可行的根本原因來自於團體成員間彼此有相對穩固的政治社群感。換句話說，這一個群體是由屬性經驗較為近似的成員所構成，他們之間沒有過於顯著的差異甚或絕對衝突，故能依議題不同形成各種不盡相同的多數做成處理共同事務的決定。李帕特歸納多數民主的制度特徵有九項：

1. 單一制與向中央集權的政府。在中央與地方政府權力分配上，地方政府只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機關，權力高度向中央政府集中。
2. 行政權集中。行政權往往由單一政黨內閣或「勉強強過半數內閣」所掌控。議會由多數黨支配行使統治權，少數黨通常與多數黨僅有些微席次差距而以忠誠反對黨自居。
3. 權力不對稱的兩院制。國會分成兩個議院，但幾乎所有立法權都集中在其中一院，在英國就是下議院，上議院權力極小形成近似的一院制。
4. 國會主權與不成文憲法。法律主權透過國會的運作行使，同時沒有一部成文憲法典，國會決策權力不受到任何限制。
5. 排他性代議民主。傳統上，英國的憲政體制沒有直接民主的設計，基本上沒有公民投票，法院也不具備司法審查權。
6. 權力融合與內閣優勢。藉由議會內閣制，行政權和立法權合一形成權力融合，內閣由國會多數黨組成因此能「控制」議會。
7. 兩黨體系。政治主導權主要由兩個大黨相互交替執政，但這並非表示沒有其他政黨存在，只是這些政黨大多無足輕重。
8. 單一面向的政黨體系。在英國，社會具有相當高同質性，主要政黨的立場差異只呈現在社經政策的觀點上，其中工黨較傾向於勞工階級的偏好，而保守黨則主要向中產階級進行訴求。
9. 採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這指的是每一個選區只會有一個當選名額，且只要贏得多數選票即告當選。

採行西敏寺模型國家，除英國外尚有大英國協國家，如加拿大、澳洲、1996年前的紐西蘭等。

(二)共識民主

民族國家雖然是當代國家類型的理想，但事實上一個民族組成一個國家的例子極為罕見。很多社會中的成員間存在有包括語言、宗教或其他差別形成多元社會（plural society）。李帕特認為此時採行多數決就有其限度甚或全無可能，主要原因在於在多元社會中多數與少數極可能是固定或甚少變化的，這時若依照多數決原則行事，意味著多數團體壟斷所有事務的決定權。因此，李帕特認為「多元分歧的社會，最好採取協合式民主以利於權力分享與政治穩定」，協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也就是共識民主。

共識民主在實務運作上是由代表各團體的菁英之間達成決定，再經由這些菁英對所屬團體施加影響使之成為政治社群的共同結論；而對於直接攸關本身權益的事務，少數族群每擁有受到多數族群尊重的否決權。有關共識民主的制度特徵，李帕特歸納出八項：

1. 聯邦制與地方分權。地方政府具有一定自主性與中央政府並非上下隸屬關係，通常展現為聯邦制。
2. 行政權的分享。存在大聯合政府（巨型聯合內閣），行政權是由數個重要政黨組成聯合內閣，共同分享行政權。
3. 平衡兩院制與少數者代表權。兩院享有同等權力，其中一院可能反映人口組成；另一院則可能是各邦（州）代表。兩院制給予少數團體在上議院的特別代表權，例如瑞士即是。
4. 成文憲法與少數者否決。成文憲法的修改要經過嚴格高門檻同意，這就相對使得少數具有否決權保障少數的地位。
5. 正式與非正式權力分立。瑞士採行委員制，行政權屬於聯邦行政委員會，與立法部門相分離，但國會選出行政委員會後，委員具固定任期，不因議會法案未通過而倒閣是正式權力分立；而比利時的閣僚不一定由議員兼任形成非正式權力分立。
6. 多黨體系。沒有一個政黨能獲得過半數的國會席次以致呈現多黨林立的現象。
7. 多面向政黨體系。政黨間差異可能反映不同的種族、語言、宗教信仰或社經差異，政黨間不同主張有很明顯差別。
8. 選舉制度採比例代表制。各政黨依照得票比率換算成國會席次，不妨礙將社會分歧轉換成政黨體系的分歧。

平心而論，共識民主的有效運作很大程度繫於政治菁英間能否克服內部的差距，有效凝聚為一決策之單元，進而引導社會的不同成員依循菁英的決定。李帕特的研究中採行共識民主的國家有荷蘭、瑞士、早期的比利時、奧地利等，但包括黎巴嫩或賽普勒斯則面臨困阻甚至嚴重的失敗。

多數民主與共識民主是當代眾多民主政治類型的其中一種分類方式。而其他學者則依據不同的觀點提出不同的民主政治類型，例如有學者基於意識型態的差異區別出自由主義民主和社會主義民主，也有學者從權力的分佈提出多元主義式民主與菁英民主理論等分類，由此可以觀察出「民主政治」一詞在當代的歧義性，使得對於「民主」的討論成為不同政治制度設計的重要基礎點。

四、當前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鞏固過程中，經常面臨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難題，也經常出現委任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的現象。請問何謂「轉型正義」？世界各國通常如何實現「轉型正義」？何謂「委任式民主」？請分別詳細說明。（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兩個考古題的結合，但在歷年的《政治學》出題中也都僅分別出現過一次。轉型正義出現在110年原民三等；委任式民主則是出現在109年原民三等。兩個子題的出題都是出現在原住民特考中，由此可以驗證我們在課堂上所說的連動性，而包括身障特考、原住民特考在內，這些出題較有難度的考試往往都具有風向球作用，可作為預判出題趨向的指標。雖然是較少見的題目，但由於我們在正規班課堂上都有完整解說，同時在短期課程中，包括申寫班、狂作題班和總複習班也都有複習過。因此這一題對於高點學員而言，拿下廿分以上應當不困難。
考點命中	1. 《政治學(概要) 2023年》, 高點文化出版, 蘇世岳編著, 頁15-17~15-18、15-28~15-29。 2. 《高點·高上政治學總複習班講義》第一回, 蘇世岳編撰, 頁19、20。 3. 《高點·高上政治學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 蘇世岳編撰, 頁110、112。

答：

民主轉型會有一個期間（period），有一個起點、一個終點，新興民主國家轉型完成後就進入民主鞏固的

階段。從杭廷頓（S. Huntington）對於民主化浪潮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民主轉型方向並非全然不會逆轉，杭廷頓將其稱為「回潮」，回潮就是民主政體的崩潰，與此相對就是民主鞏固的議題。民主鞏固依照林茲（Juan Linz）等學者在《民主轉型與鞏固的問題》（*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一書中的看法，指的是在一個民主政體中，主要政治行為者和大部分公民都接受「民主是政治圈中唯一的遊戲規則」（the only game in town），並且成為政治行為者互動習慣時，這個民主政體就進入民主鞏固階段。簡言之，民主轉型過程中會面臨許多難題，例如轉型正義的解決，而民主轉型的方向也不一定是西方式自由民主，甚至在拉丁美洲等國家經常還出現委任式民主的現象。有關轉型正義的內涵、如何實現轉型正義以及委任式民主的涵義，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轉型正義內涵及實現方法

轉型政治是許多新興民主國家經常會面臨的政治與道德難題。此難題是指在民主轉型後新的民主政府應如何處理過去獨裁政府對人權眾多侵害，對無辜生命的凌虐屠殺，由此形成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的課題。轉型正義是指，民主國家對過去獨裁政府實施的不法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新興民主國家在面臨轉型正義時需處理兩方面的問題：一方面是，過去獨裁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的加害者（包括發號施令的高層統治者、中層的情治與司法人員、基層的公務員等）如何處置與責任追究等問題；另一方面是，過去獨裁統治期間權利遭到侵害的人民，應如何補償或賠償等問題。

觀察東歐、南非等新興民主國家實際經驗，實現轉型正義方法主要包括：

1. 對過去的迫害者予以追訴並審判。
2. 沒收迫害者不當取得的財產。
3. 組成真相調查機構，將過去侵害人權之犯行事實公諸於世。
4. 經由建造紀念碑與博物館或訂定國定假日等方式保存歷史記憶。
5. 回復名譽。政府領袖對過去受迫害人民正式道歉，回復過去被污名化之反抗者的名譽。
6. 除魅。去除過去對獨裁統治者的美化形象以符合史實。
7. 金錢賠償或補償過去受迫害的人民。

由於各國有不同歷史與政治環境，且基於轉型正義問題具高度政治敏感性，各國處理轉型正義方法各有不同，有些國家同時採取上述多項方式，有些國家則採取其中一、兩項以實現轉型正義。

（二）委任式民主

有別於廿世紀九十年代對於第三波自由民主的樂觀期待，廿一世紀廿餘年的發展卻令人不得不對第三波民主抱持更保留態度。尤其是當前許多新興民主化國家都陷入民主停滯期，甚至出現司法不公、行政無效率、國會無能、官員腐化或極端種族主義等弊端，腐蝕一般人民對於新興民主政體的信心構成對第三波民主化的憂慮，甚至在部分新興民主國家還出現委任式民主（delegative democracy）的發展。委任式民主由阿根廷政治學者奧唐諾（Guillermo O'Donnell）於廿世紀九十年代中期提出，其認為過去民主類型都是來自於高度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代議民主，而委任式民主源自第三世界新興民主化國家是一種不穩固（即沒有制度化）但具有持續性，且可見將來也不會成為代議制民主的一種新型態民主。產生背景與這些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沿襲下來的社會和經濟危機有關，由此賦予強化行使政治權威的正當性基礎。

缺乏制度化與自由化的委任式民主建立在以下前提：無論誰獲得總統選舉，他將因此被授權以他認為合適方式進行統治，只受現存權力關係和憲法上規定的任期限制。總統被視為是國家的化身，是國家利益主要監護人和裁判者，其政府提出的政策無須與他競選時許下的諾言相一致。因此其政治基礎是一個動態過程，被期望是為有效克服黨派偏見衝突的一個過程。歸納而言，委任式民主僅有選舉的垂直課責（vertical accountability），卻缺乏政府機關之間相互監督的水平課責（horizontal accountability），其包括有三項重要特徵：

1. 委任式民主是一種強有力多數統治。透過勝負明確的選舉，選民中絕大多數人在規定期限內授權某人成為國家利益的化身和解釋者。
2. 委任式民主具有強烈個人色彩。因此與其說它是洛克式還不如說它是霍布斯式民主，在根本無需考慮自己身分、地位和黨派屬性的前提下，選民有權選擇他們認為最合適的個人去承擔國家命運責任。
3. 委任式民主的選舉是充滿情緒、賭博色彩的。候選人是在為獲得一個實際上不受限制的統治而競爭。選舉過後選民被期望成為一批對總統的所作所為消極，但卻興高采烈的大眾。

委任式民主出現在廿世紀九十年代的西班牙、葡萄牙、希臘、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厄瓜多、祕魯、烏拉圭、韓國和菲律賓等國。這些國家的大多數都繼承從先前威權政體時代遺留下來的嚴峻社會經濟困境，而且受廿世紀七十和八十年代早期世界範圍內所出現的經濟困境影響，包括極高的通貨膨脹、經濟停滯不前、嚴重的國家金融危機、巨大外債和國內公債、不斷增加的不平等、急遽惡化的社會保險和福利保障等。面對這全

面性危機，民選產生的總統往往會推出一攬子改革計畫。由此，總統們通過許諾他們能堅定地、勇敢地超越黨派和利益團體來拯救國家而贏得選舉，他們的政府是「救世主政府」並導致一種不可思議的決策模式：由大多數人所給予的授權，強烈的政治意願和技術知識都是為滿足實現「救世主」的使命需要，而當危機越漫長、越深刻，現下政府解決危機的信心越薄弱，人們越會理性朝這方向行動。因此，當這一攬子改革計畫失敗會激發人們對更強大政府的支持，並不會如過往訴諸軍事政變；而當改革成功政客們也期待繼續當選，這就使得委任式民主具有強大的持續性。

由上可知，民主轉型與鞏固並非一件易事。政治學者們經常指出，借鑑西方民主國家的發展經驗，民主發展的過程也是解決一系列危機的過程，這些危機主要包括認同危機、正當性危機、深入危機、參與危機、分配危機，而轉型正義則是新興民主國家另一項難以迴避的難題。另一方面，隨著西方民主國家近期的衰弱，自由民主不再是民主認同者唯一追求的發展方向，這就出現包括委任式民主在內的其他民主類型，但也容易造成對於民主內涵一致性理解的困難。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EXPRESS >>>

公職 快速通關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VIP券

Pass!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7/5-14 優惠再升級！

- 【面授/網院】全修課程最高折 5,000 元，再提供線上補課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最高折 10,000 元
狂作題班、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
- 【雲端函授】全修課程最高折 3,000 元

113/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准考證優惠！

113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網院：特價 2,000 元起、雲端：特價 3,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6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 1,000 元/科

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網院：高考特價 42,000 元起、普考特價 38,000 元起
雲端：高考特價 51,000 元、普考特價 46,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 (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7,000 元/科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網院：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